湘潭大学学生奖励办法

第一章 总则

**第一条** 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在籍学生。

**第三条** 学生奖励分为奖学金奖励和荣誉称号奖励两类，其中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。

十佳大学生为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。

（一）个人荣誉称号

1．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十佳大学生；

2．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社会工作者（志愿服务先进个人）、十佳学生社团干部、十佳学生干部；

3．其它个人荣誉。

（二）集体荣誉称号

1．文明寝室、示范寝室、先进班集体、十佳班集体；

2．团支部工作特色奖、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、十佳学生社团、百佳团支部；

3．其它集体荣誉。

**第四条** 个人荣誉评选基本要求

（一）政治思想素质高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

  （三）阳光健康、积极向上，在学生中起到表率模范作用。

第五条  湘潭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及程序按《湘潭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章 评选条件

**第六条** 优秀团员评选条件

（一）学习认真，成绩良好；

（二）团员意识强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完成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举办的大型学生活动，表现突出或获得校、院（系）表扬。

**第七条**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 三好学生从学年综合奖学金获得者中评选产生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。

（一）积极参加课程竞赛或学科竞赛，并取得校级以上奖励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，并取得良好成绩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校、院（系）的文体活动，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；

（四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表现突出。

**第八条**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  （一）综合素质高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其他公益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；

（三）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以上奖励。

**第九条**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

三好学生标兵从获得本学年甲等奖学金的三好学生中评选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。

（一）在各类学科（专业知识）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，或在文体竞赛中取得省级以上名次，或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；

（二）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，或主持承担《大学生研究性学习课题》结题，或申请发明专利、新型实用专利1项并获得授权，或申请新型外观专利2项并获得授权；

（三）在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方面表现突出，且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。

**第十条**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

十佳大学生从三好学生标兵中评选。

**第十一条** 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

（一）在团学信息工作队伍中任职1年以上（含1年），且担任主要学生骨干，积极参加团学信息工作培训和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；

（二）上一年度，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媒体、报刊、杂志发表团学工作新闻报道5次以上。

**第十二条** 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（一）学习成绩良好，且担任学生干部1年以上（含1年）；

（二）工作积极主动有思路，认真负责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；

（三）乐于奉献，为学生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工作做出积极贡献。

**第十三条** 优秀社会工作者（志愿服务先进个人）评选条件

（一）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；

（二）担任学生干部、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，或组织、策划、主持学校大型活动；

（三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表现突出，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。

**第十四条**十佳学生社团干部

（一）学习认真，成绩良好；

（二）担任学生社团组织主要干部，热心社团工作，热心服务会员，组织能力强，群众基础好；

（三）勇于创新，敢于担当，卓有成效的组织开展各种会员活动；

（四）所在社团会员满意度调查结果排名优异，为繁荣校园文化和社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

**第十五条**十佳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十佳学生干部从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（一）有较强的活动策划组织能力，为学生管理工作及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较大贡献；

（二）主持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，并获得省级上以奖励或获省级以上媒体报道。

**第十六条** 文明寝室和示范寝室评选条件

（一）寝室成员严格遵守《湘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；

（二）寝室成员集体观念强，积极参与学风建设和文体活动，寝室风气好；

（三）寝室安全、纪律、卫生等情况在学校的各项检查评比中名列前茅。

示范寝室从文明寝室中评选产生。

**第十七条** 团支部工作特色奖评选条件

（一）团支部班子团结，班级有凝聚力；

（二）在学风建设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全校形成广泛影响。

**第十八条**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

（一）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完善，有经常性培训；

（二）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团的自身网站建设完善，新闻及时上传，年度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媒体、报刊、杂志发表团学工作新闻报道5次以上。

**第十九条** 十佳学生社团

（一）模范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关于社团活动的有关规定，有明确的章程，内部工作机构完善，日常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社团运行良好，社团成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社团在学校有关部门注册1年以上，有一定规模，社团定期开展活动，在服务同学、活跃校园文化、参与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（三）社团干部整体素质高，作风良好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受到社团成员的拥护，能够调动广大会员的积极性。

**第二十条** 百佳团支部评选条件

（一）团支部制度健全，班子团结，支部凝聚力强；

（二）支部风气好，学风优良，支部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；

（三）积极开展组织生活和支部生活，形式多样，内容丰富，具有较好的思想性、启发性；

（四）积极做好团员教育管理、推优入党和团费收缴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先进班集体和十佳班集体评选条件

（一）班级制度健全，班子团结，班级凝聚力强；

（二）班风好，学风优良，寝室建设好，班级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；

（三）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；

（四）班主任工作负责，关心爱护学生，正确引导学生。

十佳班集体从先进班集体中评选产生。

第三章 评定程序

**第二十二条** 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、十佳班集体评选结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开展，由院（系）组织申报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初审，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优秀社会工作者由院（系）及相关部门推荐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初审，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优秀团员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学生团干部、十佳学生社团干部、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、团支部工作特色奖、十佳学生社团、百佳团支部等评选工作，由各二级团组织申报，校团委初审，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院（系）组织申报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初审，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三好学生标兵由各院（系）组织初评并公示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初审，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十佳学生干部、十佳大学生由各院（系）组织申报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组织初审并公示，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文明寝室和示范寝室的评选工作由院（系）组织申报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初审，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第四章 评选比例和奖励办法

**第二十九条**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2‰；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10%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干部总人数的30%；优秀团员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团员总人数的12%；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6%；优秀社会工作者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8‰；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8%；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10%，示范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先进班级的20%；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寝室总数的1%，示范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文明寝室总数的20%。

**第三十条** 获得学校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。

第五章 附则

**第三十一条**学生对奖励评选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，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复议申请起1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复议结论并告知该申诉人。

**第三十二条**本办法自2014年9月 1日起施行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